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何宜蓁

選任辯護人 吳柏儀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3年度偵字第34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轉管轄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與該院113年度訴字第1161
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一人犯數罪者，為相牽連之案件，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款
規定甚明。次按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，得合併由
其中一法院管轄；前項情形，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，
經各該法院之同意，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
判之，同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何宜蓁因另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、第3
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
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403號提起公訴，現繫屬於臺灣新北地
方法院（案號：113年度訴字第1161號，怡股承辦，下稱另
案），迄未審結，有另案起訴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
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8、113頁），另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
數罪之相牽連案件。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聲請將本案移
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另案合併審判（見本院卷第77、81
至82頁），經徵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另案承審法官同意，此
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1月22日新北院楓刑怡113訴
1161字第02931號函、同年2月4日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
佐（見本院卷第103、111至112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

01 案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另案合併審判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05 法官 王沛元

06 法官 蘇宏杰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書記官 鄭勝傑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